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八八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子昊
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624號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原告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未繳納，有補費裁定、本院115年5月13日送達證書、115年6月9日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（均附於本院卷）在卷可查。從而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乃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